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35-1号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证通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证通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涉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合法的、有效的、完整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子邮件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证通电子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修订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和背景为：“相比其他股权较为集中的上市公司，公司面临恶意收购的抵御力较弱。恶意收购不仅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更会导致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无法顺利实施、扰乱日常经营计划、造成股价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



GRANDWAY

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稳定成长期，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避免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保障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时的正常运作及股价的正常，进而进一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26,228,763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93,608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如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应支付其相当于其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的经济补偿”。请详细说明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该条款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董事忠实义务、是否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测算支付赔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上述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经理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而没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作出



GRANDWAY

具体规定或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新增上述提前解除或终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金支付标准实质上是对上述规定的具体细化。

本次修订内容针对的是当公司遭遇恶意收购且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任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才会触发经济补偿事项，前述经济补偿设定的补偿标准，系公司根据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及福利待遇水平综合考虑后设置的。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属于公司自治内容，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后即可按规定执行，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该条款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董事忠实义务、是否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公司作出前述修订系参考了发源于境外的“金色降落伞”规则以及境内部分 A 股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修订增设的经济补偿金主要作用在于事前防范，提高恶意收购方的收购成本以防范在出现恶意收购时恶意收购方大范围地更换公司现有管理层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决策、战略部署的稳定性，避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出现混乱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过渡。

本所律师理解，该条款并不涉及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利益输送，亦不构成对《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的豁免，且该条款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测算支付赔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 2015 年-2017 年年度人均薪酬为 26.51 万元/年，按照 2017 年归属于上



GRANDWAY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9.56 万元测算，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上述人员聘用期也为三年，经测算，在解聘一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如支付任职年限内（即三年）年薪总额的 3 倍补偿，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按深圳市 2017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以最高补偿年限 12 年支付 12 个月工资标准的两倍计算，金额约为 60.11 万元），合计补偿金额约占 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3%。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已测算支付经济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请详细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涉嫌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及高管的控制权、管理者地位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GRANDWAY

（一）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职权中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法》还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形，但并未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作出更进一步的规定，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人数作出明确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10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的修订系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不违反《公司法》相关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议该事项；经查验，本条款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涉嫌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及高管的控制权、管理者地位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的修订系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不违反《公司法》相关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议该事项。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时，如果没有事前设定管理层资历和保障管理层持续、稳定的相关合理条件，公司的发展目标和业绩将很可能被改变或打乱，这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上市公司股价的维稳，以及对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及公司本身都可能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时，无论是对上市公司还是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而言，公



GRANDWAY

司管理层的稳定都是至关重要。因此，该条款触发的前提是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期，目的在于合理维护管理层稳定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由此区分了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及非面临恶意收购时期的不同的董事会改选规则，相关比例设置也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部分公司章程修订之实践。

综上所述，该条款没有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及高管控制权及管理地位，而是充分利用公司章程自治来保障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的特殊时期亦能有条不紊地正常经营发展，为公司面临恶意收购，甚至是控制权变更的特殊时期提供了一个良性的过渡机制，能够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在前述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后，如公司股东对此修订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则公司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寻求司法救济。

四、请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对收购方未来增持、收购等安排进行审议的反收购措施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采取“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反收购行动”等措施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是否阻碍后续股东的权益表达，并说明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是否会损害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请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对收购方未来增持、收购等安排进行审议的反收购措施是否符合《证



GRANDWAY

券法》第八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即《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设定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最大限度的实现公司股东的意思自治。同时，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规定中并不存在禁止公司实施反收购措施规则，故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增设的董事会可采取的反收购措施并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此外，本条款修订后的内容并未剥夺善意收购方基于其合法获得的股份可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鉴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必需履行至少提前 15-20 天通知的程序等，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股东大会的反应相对迟缓、处理机制相对僵化，无法及时对恶意收购作出反应和处理甚至可能对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有必要通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遭受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行动的权力。董事会采取本条规定的反收购行动时，需要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受《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亦受到独立董事、监事、股东、新闻媒体的制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各种形式的监督、监管。”

（二）董事会采取“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反收购行动”等措施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是否阻碍后续股东的权益表达，并说明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是否会损害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中小股东利益。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陈述，“董事会判断出现恶意收购而采取‘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

等反收购行动’措施的标准：收购方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以及收购方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出现恶意收购情形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反收购的轻重缓急，自主选择立即采取反收购措施或者选择向股东大会提出确认恶意收购并授权董事会采取特定反收购措施的《提案》。

在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时，董事会仍受至少以下约束：（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三）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增发股份、出售重大资产等，董事会仍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四）实施反收购措施时，董事会仍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五）董事对董事会拟采取的反收购措施进行表决时，需受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和《公司章程》的约束，并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反收购措施，但董事会实施反收购措施时，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相关董事也应受到忠实勤勉义务的约束。若未来股东认为董事会采取相关反收购措施侵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求司法救济。经查验，本条款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GRANDWAY

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一）请说明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恶意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条款参考了理论界关于恶意收购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同时参考了部分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恶意收购的规定；为防止本条款可能与此后的立法相冲突，因此特别注明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的认定标准并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二）请说明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出发点并非完全排斥市场化收购，而是从维护公司利益、持续稳定经营的角度出发，防止公司陷入投机性资本的恶意炒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收购行为，并不会认定为恶意收购，因此本条款不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符合公平原则。”



GRANDWAY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平对待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理解，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非针对一般收购人，而是明确针对“恶意收购”的情形，即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目前部分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章程也存在类似规定，且本条款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参会股东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具有适当性和合理性，未违反公平原则，不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请说明将表决通过条件设置为四分之三以上的原因，以及该条款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并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一）请说明将表决通过条件设置为四分之三以上的原因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



GRANDWAY

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法》确立了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绝对多数即“三分之二以上”是法定最低标准，且包括《公司法》在内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其章程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所需表决权最低要求作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设上述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设上述条款系“鉴于公司自身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一旦发生恶意收购，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需要全体股东充分参与股东大会，并通过积极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体现全体股东的真实意志。因此，将股东大会涉及恶意收购事项的股东表决比例提高到‘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恰恰就是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而进行的制度设计。综上所述，本条款的设置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恶意收购这类特殊事项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是对‘多数决’表决原则的进一步肯定和增强，尤其是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效力与可能性，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提高表决比例也是在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下，提高恶意收购事项决议通过的难度，从而保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相对稳定性，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该条款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



GRANDWAY

理论上讲，当出现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届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通过在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方式使得相关事项无法通过股东大会，但对于所有股东而言，股东仍是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仍是基于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发表意见，此并未改变《公司法》确定的股东大会运作的基石。如前所述，包括《公司法》在内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其章程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所须表决权最低要求作出比“三分之二以上”更为严格的要求，故前述修订事项属于公司自治范畴。经查验，本条款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如股东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或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股东可依据《公司法》前述规定请求司法救济。

（三）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陈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每名股东的权利行使有相应的制衡和救济机制，中小股东可根据相应规定行使相应的监督权以及获得救济的权利和途径。

首先，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



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其次，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再次，公司中小股东还有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在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即可通过诉讼等渠道要求该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上述措施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据，具备法律上的可行性。

七、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就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公司认为无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9年2月15日